1.属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毕业生，将研究生就读期间的任意一年（只需要一年即可）的助学贷款合同、标有“助学贷款”字样的学费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提交学院进行审核，学院汇总之后统一出具《关于XX学院2022届应届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》，不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；

2.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类毕业生，提供《扶贫手册》“首页”、“家庭成员页”等资料，或县以上扶贫部门盖章的扶贫系统截图打印件，证明上面必须要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主要信息；

3.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类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类毕业生的，提供《低保证》等证件的复印件，家庭成员页必须包含申请者本人；如果没有低保年审的记录，必须提供在银行打印的低保领取银行流水并由银行盖章确认；

4.属残疾人类毕业生，提供本人《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；

5.属孤儿类毕业生，提供《儿童福利证》复印件；

6.属烈属家庭类毕业生，提供毕业生亲属烈士证书及烈士亲属关系等资料（户口本复印件，证明是烈属家庭）。

**备注：如果毕业生同时属于以上6个类型中的2类以上（含助学贷款），强烈建议毕业生按照助学贷款类型申请，且只能按照其中一种类别进行申请即可。**

**以上任何类型所需的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档（照片或者扫描件，必须清晰），并用“学院+姓名”进行命名统一报送。**